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 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梁宝东、独立董 事徐师军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 审议结果如下:
- 1、提名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名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作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 1、提名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1)

三、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